

阳春市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阳春市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阳春市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520.14 万元。

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简介：利用阳春海螺现有的一条 5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将废弃物引入水泥窑中进行高温煅烧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300 吨工业废弃物，年处置阳江市及周边地区工业固废 10 万 t/a。主要为：医药、钢铁、汽车生产、电子、电镀、化工等行业生产的工业废弃物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

联系人：戴总

电话：

E-mail：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填写意见并反馈。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阳春市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在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您认为最需要注意的环境问题是： A. 废气 B. 废水 C. 噪声 D. 固废 E. 其他（请标明） 2、在本建设项目运行期间，您认为最需要注意的环境问题是： A. 废气 B. 废水 C. 噪声 D. 固废 E. 其他（请标明） 3、您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A. 支持 B. 不支持 （请说明不支持理由） 4、您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和要求？（不够可在反面书写）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